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

监测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

2018 年 7 月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工况监测.....	10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3
表 7 结论与建议.....	16

附件：1、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验收监测委托函

2、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的审批意见（聊开环报告表[2017]604 号），2017.9.27；

3、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环境管理制度

4、生产负荷证明

5、垃圾处理协议

6、厂房租赁协议

7、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票据

8、污水处理协议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				
项目位置	聊城市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后屯村 41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10. 19-2017. 10. 20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大学		
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	0.1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聊城大学编制的《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9</p> <p>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的审批意见（聊开环报告表[2017]604 号），2017.9.27；</p> <p>6、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2、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 2 项目概况

1、前言：

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位于聊城市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后屯村 419 号，项目所处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092′ 000″，北纬 36°456′ 000″。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 500 平方米、办公区 192 平方米。本项目生产冲压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经冲床冲压后即可得到成品，然后入库待售。

2、项目进度：

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已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经结束处罚，详见附件。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于 2017 年 9 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7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17]60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7 年 10 月份公司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收委托后我中心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数据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3、工程概况：

本次验收为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聊城市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后屯村 419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 692m²，其中生产车间 500m²、办公区 192m²，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2-1。

购置了冲床等加工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总体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1	生产车间	500m ²
2	办公区	192m ²
合计		692m ²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1	冲床	100	--	4

4、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后屯村 419 号,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092' 000" , 北纬 36°456' 000" , 地理位置见附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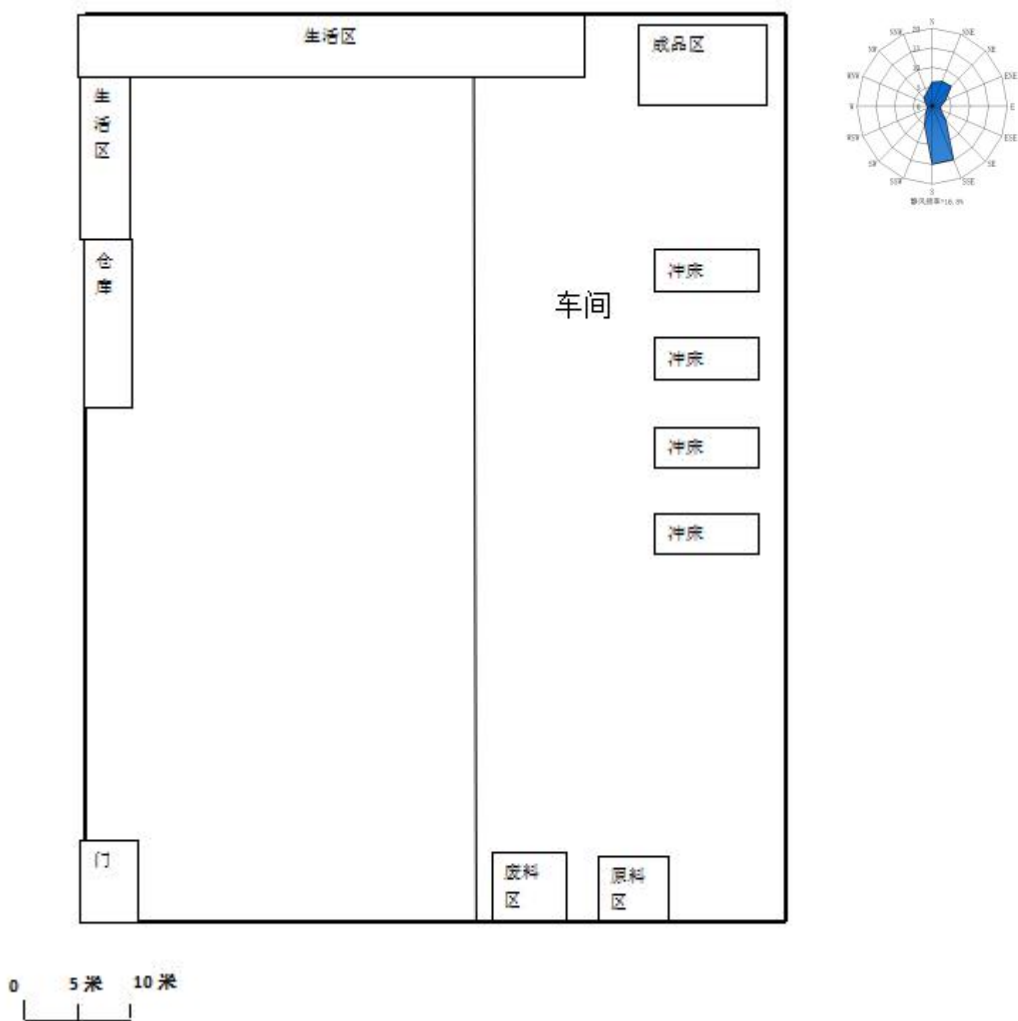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5、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企业总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该项目设计生产力为年产 100 吨冲压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本项目主要原材料钢板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冲压件	吨	100	同环评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钢板	吨/年	200	同环评

6、工作时间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普通职工 2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一班工作制，日运行时间为 8h。不提供食宿。

7、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年耗电量约 0.5 万 kWh。

(2)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本项目将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

8、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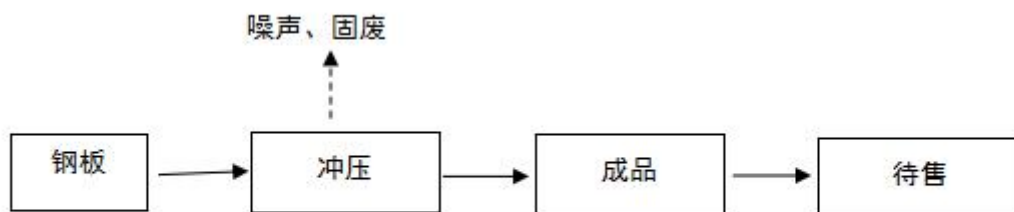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及污染工序产生流程图

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生产冲压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经冲床冲压后即可得到成品，然后入库待售。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 大气污染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冲床等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85dB(A)。各噪声污染源源强情况见表3-1。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冲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主要为钢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职工办公生活将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 4 工况监测

工况监测情况:

表 4-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7. 10. 19	0.33	0.3	90
2017. 10. 20	0.33	0.3	90

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为 90%,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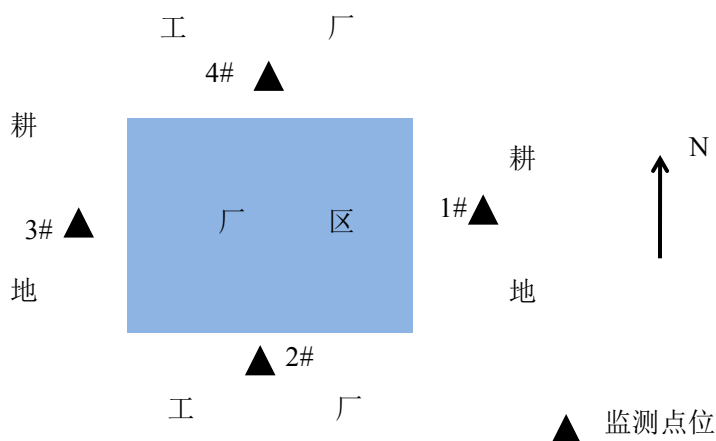


图 5-1 噪声检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3、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4、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A)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A)	是否合格
2017.3.19	HY-040	HY-048	93.9	93.8	合格
2017.3.20	HY-040	HY-048	94.0	93.8	合格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HY-040	2017.9.26	1 年
声级校准器	HY-048	2017.10.12	1 年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6

表 5-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3#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2017.10.19	昼间	Leq(A)	57.3	57.9	57.0	57.7
2017.10.20	昼间		57.1	57.7	57.2	58.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0dB(A)~58.1dB(A)之间，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

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已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建设单位进行了处罚，并要求建设单位补办环评手续。2017 年 9 月，聊城大学为该项目编制的《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7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其进行了审批（聊开环报告表[2017]604 号）。2017 年 10 月份公司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收委托后我中心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

3、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组长：贾同新，副组长：付金龙，成员：贾同新、付金龙。

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厂区内进行绿化，起到了美化操作环境、去污染、隔噪音的作用，保护和恢复了生态环境。加强了企业内部和厂址周围的绿化工作，项目内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落实情况
1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用施肥，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用施肥，无废水外排。	已落实
2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已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3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等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吸声、隔声减等一系列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已加强厂区绿化，对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了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1#、2#、3#、4# 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0dB(A)-58.1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4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主要为钢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主要为钢板边角料收集后已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已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表 7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国家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对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进行了处罚。

3、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4# 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0dB(A)–58.1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5、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本项目将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该项目无废水外排

6、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冲压产生的边脚料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冲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主要为钢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职工办公生活将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2、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厂区绿化，使环境污染因素降到最低限度。